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

农业社会化服务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规范

Socialized service of agriculture

Aquaculture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ervices spec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信息服务	2
6 方案制定	3
7 渔药要求	3
8 作业服务	3
9 管理要求	4
10 咨询与培训	4
11 投诉处理及持续改进	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合同（样本）	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表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农业社会化服务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的基本要求、信息服务、方案制定、渔药要求、作业服务、管理要求、咨询与培训、投诉处理及持续改进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提供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的非公益性组织或机构，公益性组织或机构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22213-2008 水产养殖术语

GB/T 32980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质量要求

NY/T 2798.13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3部分：养殖水产品

NY 5070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213-200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 aquaculture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为预防、控制或治愈人工养殖水生动植物的病害，而采取适当（防治）手段和控制措施的行为。

3.2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 aquaculture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ervices

具备相应水产养殖病害防治资质的服务组织或机构，根据服务对象水产养殖种类的病害防治需求，所实施的一系列防治活动及其产生的结果。

3.3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组织 organizations of aquaculture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为水产养殖从业者提供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的组织或机构。

3.4

病害防治方案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rograms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组织根据养殖病害发生的种类、危害、防治适期等信息，经分析与评估而制定的防治技术、工作流程等一系列综合解决措施。

3.5

渔药 fishery drugs

用以预防、控制和治疗水产动植物的病虫害，或有目的地调节养殖对象的生理机能、增强机体抗病能力以及改善水体质量的物质。

[GB/T 22213—2008, 定义8.7]

4 基本要求

4.1 总则

4.1.1 诚信导向、平等自愿、专业服务、客户至上。

4.1.2 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服务方针。

4.1.3 遵守国家农业、海洋及渔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2 基本条件

4.2.1 组织资质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资质，并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2.2 管理体系

具有健全的人员管理、技术档案管理、发布信息管理、病害诊断管理、渔药安全管理、培训与服务投诉处理等服务管理制度或质量管理体系。

4.2.3 设施设备

具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必要的防治检测仪器设备，畅通的网络平台或热线电话。

4.2.4 人员资质

具有经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治专业技能培训合格的防治技术人员，并获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4.3 服务内容

应包括信息服务、方案制定、渔药要求、作业服务、咨询与培训、投诉处理和持续改进。

5 信息服务

5.1 宜建立必要的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信息系统。

5.2 提供必要的服务渠道、处理程序等，保障服务信息的查询与互动交流。

5.3 服务渠道包括网络、电话、手机软件平台、服务窗口等。

5.4 提供的服务信息应及时、准确、完整。

5.5 应避免服务对象信息的泄露及不正当使用。

5.6 鼓励实行 24 小时服务制度。

6 方案制定

6.1 应依据国家及当地渔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技术方案、病害预测预报信息及防治信息等,对服务对象养殖品种的发病阶段、死亡种类和数量及饲养状况进行实地调查,并经风险评估,针对不同的病害制定相应的防治方案。

6.2 应制定服务对象沟通及持续改进方案。

7 渔药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渔药应符合国家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及 NY/T 2798.13 附录 A 的规定。

7.1.2 所用渔药应符合农业部 1435 号、1506 号、1759 号公告要求。

7.1.3 渔药生产企业应取得药品 GMP 认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文号,或者取得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的供应商。

7.2 选药原则

7.2.1 考虑服务对象的养殖品种、病原种类、病原对药物的敏感性、养殖环境、人类健康和渔药说明书等,保证选药的精准性。

7.2.2 考虑渔药疗效与施用后不良反应,保证选药的安全性。

7.2.3 施用操作简便、易于掌握,保证选药的方便性。

7.2.4 廉价易得,保证选药的经济性。

7.3 使用要求

7.3.1 渔药使用应不危害人类健康和破坏水域生态环境,不使用未经批准的渔药。

7.3.2 用药剂量或用药次数按照应符合渔药处方或渔药制剂产品说明书要求。

7.3.3 遵守国家水产品中渔药最高残留限量规定,保证休药期。

8 作业服务

8.1 病害预防

8.1.1 指导服务对象进行科学养殖管理,包括科学的养殖规模、合理的放养密度和混养、苗种检疫、用水管理、精准投喂、养殖病害监测等。

8.1.2 应实施药物消毒管理,包括鱼体消毒、食场消毒、水体消毒等。

8.1.3 应执行养殖巡塘管理制度,定时巡塘。

8.1.4 应保证鱼塘水质环境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

8.2 病害调查

8.2.1 及时进行发病水生动物养殖情况调查,包括养殖种类、来源、放养密度、饲养管理、水质环境、病症与病情、死亡情况、采取的措施等信息。

8.2.2 应进行发病水生动物病原调查,包括外观目测情况、显微镜观检结果、解剖检查结果、病理切片检查、分子生物学和免疫学为基础的病原诊断等信息。

8.3 防治诊断

- 8.3.1 应按病害调查结果确定致病主要原因，及时诊断，对症治疗。
- 8.3.2 防治措施或防治（治疗）处方应满足实际情况需求并达到预期效果。
- 8.3.3 对不能确诊的病例应及时报送相关技术机构诊断。

8.4 开具处方

- 8.4.1 应由具有水生动物类执业兽医资质的专业人士开具处方，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8.4.2 处方用药应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渔药。
- 8.4.3 应指导服务对象科学用药。
- 8.4.4 应填写水产养殖病害防治用药记录表（见附录 B）。

8.5 效果

- 8.5.1 应对治疗防治方案、防治效果进行跟踪回访，并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新的解决方案，并记录存档。
- 8.5.2 未达到防治效果时，应与服务对象及时沟通，继续采取措施。
- 8.5.3 服务过程的控制和结果应符合防治方案要求。

9 管理要求

9.1 管理制度

- 9.1.1 建立防治服务信息发布管理制度。
- 9.1.2 定期开展病害防治知识、安全用药、职业道德等培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和职业素质。
- 9.1.3 建立病害诊断防治服务程序和操作规程。
- 9.1.4 建立咨询与培训工作流程。
- 9.1.5 定期上报特殊事项处理情况。

9.2 资料归档

- 9.2.1 建立防治服务可追溯制度，服务合同、服务档案、防治方案等应妥善归档并保存两年以上。
- 9.2.2 服务档案应如实记录时间、天气、水质情况、养殖品种、苗种来源、病害发生及损失情况、饲料来源及投喂情况、药剂品种、生产厂家、使用剂量、施用面积、施用器械、施用方法、防治区域等信息。

9.3 合同管理

- 9.3.1 鼓励服务供需双方签订合法、规范的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合同（见附录 A）。
- 9.3.2 合同内容包括服务内容及形式、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责任、产量损失赔偿、责任免除、纷调节处理办法。

10 咨询与培训

10.1 咨询

- 10.1.1 应向社会公布服务电话、互联网地址、手机平台等电信信息，并提供 12h 咨询服务请求。
- 10.1.2 服务电话线路人工接通率在 95%以上。（以 90s 接通率计算）

- 10.1.3 互联网等通讯设施应连接畅通，保证咨询沟通顺畅与及时。
- 10.1.4 对不能立即回答的咨询问题应做好记录，并按时转接相关专家予以解答。
- 10.1.5 服务咨询宜随时保持专家在线支持。
- 10.1.6 提供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处方诊断、渔药选择与使用等咨询服务。

10.2 培训

- 10.2.1 根据不同季节当地水产养殖可能发生的病害情况，进行预防宣传和提供防治措施。
- 10.2.2 应定期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水产养殖专业技术培训。
- 10.2.3 发放水产病害预防手册、举办水产养殖防治技术讲座和专项技术培训等活动。
- 10.2.4 应不定期向养殖从业者推广水产养殖病害防治的新技术、新产品。

11 投诉处理及持续改进

11.1 投诉处理

- 11.1.1 投诉处理及时有效，并保存相关记录。
- 11.1.2 投诉处理符合 GB/T 32980 的要求。

11.2 持续改进

- 11.2.1 定期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走访、电话、网络等方式），调查服务质量情况。
- 11.2.2 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分析总结，持续提升和改进服务质量。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合同（样本）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切实解决水产养殖户重点病害防治难题，降低生产成本和药剂残留，保护水质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_____年度_____水产品病害防治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形式：

- 1、_____水产品的病害及疫情的预报、检测，病害的防控、防治任务。
- 2、水域资源的普查工作，便于确定服务区水产苗种的投放量和水产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及环境保护。
- 3、水产苗种生产的管理、优势水产品苗种的引进。
- 4、负责服务区水产品放养的品种比例、密度的技术咨询工作。
- 5、其它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苗种养殖过程中的病害的防治技术工作，对乙方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及时进行解答。
- 2、接受乙方技术咨询，为乙方提供新技术、新品种、产品流通信息。
- 3、其它_____。

四、甲方责任：

- 1、依据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水生动物病害防治。
- 2、保证所用药剂来源正规、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 3、及时跟踪调查防治效果，如遇特殊气候或大范围爆发性病害等造成损失时，主动与乙方协商解决。
- 4、其它_____。

五、乙方责任：

- 1、选用适宜养殖品种和养殖方法，做好水域水质保持工作，科学进行饲料喂养。
- 2、如实向甲方申报被防治渔场的实际面积；并按照甲方防治技术要求及时喂食饵料；及时检查防治效果，如防治效果不达标，及时通知甲方。
- 3、不得无故干扰甲方的防治安排。
- 4、其它_____。

六、产量损失赔偿：

- 1、因甲方病害防治效果未达到乙方预期的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_____。
- 2、若协商无效，则由区（县）级或区（县）级以上水产或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仲裁。

七、责任免除：

以下原因造成的水产品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 1、检疫性病害所造成的损失。
- 2、由于饵料选用不当或饵料投放管理不当及其他非甲方人为因素引起的损失。
- 3、洪涝、干旱、冷害等自然灾害及污染、水质由于不可抗因素造成污染带来的损失。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合同条款，双方需共同遵守，如有纠纷协商解决，协商解决失败可申请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 方（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 方（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